

汝州市财政局文件

汝财〔2021〕43号

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利用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，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决定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论

述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，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财政管理措施，完善“政银企”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，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，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企业的融资规模，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，促进金融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，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。财政部门、银行机构应做好政策引导，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，鼓励开展规范融资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金融机构、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

（二）银企自愿，风险共担。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，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、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。扎实做好风险防控，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，财政部门、银行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三、明确责任

（一）财政部门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，积极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平台，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，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

设。

（二）金融机构。在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原则下，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。建立绿色通道，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，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，简化贷款审批程序，提高融资效率。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，确保贷款资金安全。

（三）采购单位。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，在合同签订、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。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，及时进行合同备案。对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，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，若回款账号与合同不一致，采购单位要及时登录“汝州政府采购网”，“合同管理”中的“合同融资账号变更确认”。

（四）供应商。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，在符合金融机构风控要求，获得贷款后严格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按时履行合同，严格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。

（五）采购代理机构。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，在企业领购采购文件、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，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（成交）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财政部门会同银行机构建立工作协作机制，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强化宣传引导，统筹推进实施，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健康、稳妥、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在汝州市政府采购网设立专区，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信息。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、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，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，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。加强跟踪问效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完善相关政策，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供应商。

